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劳务
派遣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XF2018-TP06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4
采购须知前附表.....	5
1、 总 则.....	9
1.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9
1.3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9
2、 采购须知.....	11
2.1 采购.....	11
2.1.1 综合说明.....	11
2.1.2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1
2.1.3 采购具体要求及说明.....	11
2.1.4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12
2.1.5 采购报价.....	12
2.1.6 采购有效期.....	12
2.1.7 采购保证金.....	13
2.1.8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2.1.9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2.1.1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13
2.1.11 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2.1.1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2.1.1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3、 澄清和质疑.....	15
3.1 综合说明.....	15
3.2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5
3.3 对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16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6
3.5 其他.....	16
4. 服务要求.....	17
4.1 服务要求.....	17
4.2 服务时间及地点.....	18
5、 其他要求.....	19
5.1 总体要求.....	19
5.2 服务承诺.....	19
6、 谈判原则及办法.....	20
6.1 谈判原则.....	20
6.1.1 组织.....	20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	20
6.3 采购内容及标准.....	21

6.4 采购的程序及方法.....	21
6.5 合同的授予.....	22
6.5.1 成交通知书.....	22
6.5.2 合同授予原则.....	23
6.5.3 合同的签署.....	23
6.6 成交未果.....	23
6.7 采购无效响应.....	23
7、附件.....	26
附件 1：合同.....	27
附件 2：采购响应函.....	33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34
附件 4：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35
附件 5：竞争性谈判服务要求响应表.....	36
附件 6：小微企业声明函.....	37
附件 7：《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38
附件 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9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计划，我中心为其 2018-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并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具备本行业规定所需、国家强制要求的其他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和财务能力，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供货任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无行贿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企业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XF2018-TP06

二、采购内容：2018-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

三、采购文件请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8:30 -12:00 ,下午 14:30-18:00)前来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 415 房间报名获得，并准确登记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竞争性谈判企业自行承担。

四、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竞争性谈判企业自行承担。

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 15:00 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七、采购时间及地点：2018 年 9 月 28 日 15:00 在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李岩

联系电话：18394932726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崔靖

联系电话：0934-8218115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大街 5 号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采购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地西路 联系人：李岩 电话：183949327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大街 5 号 联系人：崔靖 电话：0934-8218115
3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费。乙方须在当月 25 日(节假日顺延)前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费。
4	项目名称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2018-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
8	服务期限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止
9	实施地点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10	竞争性谈判企业资质条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三证合一的，须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6) 采购响应函（原件）； 7) 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原件）； 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0)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企业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 11) 企业近六个月纳税证明； 12) 2017 年或 2018 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13) 第三方信用查询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cn）查询政府采购的信用信息记录网站截屏、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p> <p>14) 企业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15)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2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1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限价：154.2 元/每月/每人。</p>
1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次采购不设标底，但竞争性谈判企业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被拒绝，不再进行商务及技术方案的评审。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竞争性谈判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采购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60 天
17	采购保证金	<p>是否要求竞争性谈判企业递交采购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采购保证金的形式：</p> <p>1.企业须在采购前以其公司基本账户向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注明：“XF2018-TP06 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视为未交纳本项目采购保证金。未提供交纳凭证或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 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付时请携带采购保证金银行缴纳回执单及成交企业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据须加盖企业财务印章，退付日期须为退付当日）前来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或未按上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定提供相关退付材料，导致未按期退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采购保证金的金额：1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8	交纳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名：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2050170010500000047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庆阳市西峰岐黄支行
19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采购保证金的情形	在采购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 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7</u> 年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5</u> 年 <u>1</u> 月 <u>1</u> 日 至 <u>2017</u> 年 <u>12</u> 月 <u>31</u> 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 1 份，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须胶装，正、副本须单独封装。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对竞争性谈判企业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响应文件递交后处置权归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函）件，至少必须包括按照条例 10 要求提供的 15 项基本证（函）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第 5 项证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第 4 项证件原件），上述资质证（函）件为复印件的，须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所有证（函）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企业和法人印章，另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合法有效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加盖齐全相关印（条）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函件等复印件与投标企业提供的备查原件不能互相替代，扫描件视为复印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有证（函）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企业和法人鲜章，另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须加盖骑缝章，未按要求加盖齐全相关印（条）章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 15: 00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
2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
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 5 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 1 ___人，专家___ 4 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按照相关程序推荐。
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___ 1 ___日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本项目成交资格。 1) 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详见采购文件合同签署）；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竞争性谈判响应企业现场需递交用专用 U 盘拷贝的响应文件扫描件及含响应技术参数的 Word 格式报价表电子文档一份，且须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3.项目采购结束后公示期满成交供应商须主动前来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38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总 则

1.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竞争性谈判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需方”是指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响应性文件”是指竞争性谈判企业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设备”是指供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2.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

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见附件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 5）。

1.2.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1.2.4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5 凡是申请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供应商企业《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2、 采购须知

2.1 采购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竞争性谈判采购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竞争性谈判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竞争性谈判企业，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准备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采购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2.1.3 采购具体要求及说明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且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采购，否则视为对本次采购项目不响应；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参加采购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其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不利后果由竞争性谈判企业承担；

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工伤保险费、意外险、每人每月服务费、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对于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必

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采购不响应；

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采购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采购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采购结果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工程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8)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

2.1.4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制作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报名的采购文件，分开编写装订并密封，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两部分：

(1) 资质证明文件部分，包括：采购响应函、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以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2) 服务要求及相关资料部分，包括：服务要求说明及技术要求响应表技术支持及方案、服务保障等。

注：响应性文件正、副本中均不允许有报价内容，采购报价部分必须单独密封编制分装。

三、采购报价部分，包括工伤保险费、意外险、每人每月服务费、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1.5 采购报价

此次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项目报价应包括工伤保险费、意外险、每人每月服务费、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采购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1.6 采购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1.7 采购保证金

本次采购收取采购保证金，但如果竞争性谈判企业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的资格。

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签订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在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监证的；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1.8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性文件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未按该要求制作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竞争性谈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1.9 响应性文件格式

采购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四个内容：

1) 采购响应函（见附件 2）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报价表（见附件 4）

4) 竞争谈判技术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5）

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竞争性谈判企业自行编写。

2.1.1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一）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谈判企业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 15:00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企业应将竞争性谈判采购报价表单独装订，并用专用信封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谈判企业名称”（盖章）、“详细地址”

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 15:00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11 响应性文件递交

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西峰区财政局 415 房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1.1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 15:00。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性文件。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企业；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竞争性谈判企业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尽早购买采购文件，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 9 月 27 日 18:00 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采购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采购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质疑时间之后（含竞争性谈判会议期间和成交结果公示期间）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澄清质疑均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采购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采购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F2018-TP06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竞争性谈判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对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采购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采购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质疑与投诉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内容的澄清或质疑除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采购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采购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F2018-TP06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受理竞争性谈判企业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竞争性谈判企业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竞争性谈判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竞争性谈判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竞争性谈判企业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区财政局北四楼 415 室）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期限为壹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止。

二、服务标准：

本项目单人月度费用：工伤保险费、意外险及每人每月服务费。

初拟定竞争性谈判劳务派遣人员为 326 人，热力集团公司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可增加或减少工作人员。

三、服务明细：

1. 司炉班长：负责锅炉安全运行、安全检查、排班等。
2. 司炉副班长：协助司炉班长负责锅炉安全运行、安全检查、排班等。
3. 司炉工：负责锅炉安全运行。
4. 脱硫辅助工：负责脱硫设备运行。
5. 上煤辅助工：负责锅炉上煤机运行。
6. 电工：负责热源厂、换热站等用电设备的电力维护运行。
7. 维修工：负责热源公司、管网公司、安装公司供热设备的维修。
8. 水处理工：负责热源厂，换热站水质处理设备的运行。
9. 司机：负责抢修、运渣等车辆的运输和保养工作。
10. 电焊工：负责供热管道的焊接维修工作。
11. 水电工：负责换热站的水力、电力正常运行。
12. 换热站巡查：保障供热期间换热站正常运行。
13. 监控：负责供热监控平台的正常运行和报警预警提醒。
14. 呼叫中心：负责接听、回复供热用户的咨询、疑难解答。
15. 客服：负责供暖季供暖费收缴。
16. 入网、停热：负责用热户的入网、停暖登记工作。
17. 保安：负责客服大厅安保工作。
18. 门卫：负责新区、东区、广场路、东仓、东湖的安全保卫登记工作。
19. 保洁：负责公司保洁工作。

四、招聘要求：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年满十八周岁；
-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 (三) 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四)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五) 根据岗位所需年龄配备人员；
- (六) 一般应具备初中（中技）以上文化程度。
- (七) 其他要求：乙方劳务人员必须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务关系，并具备胜任相关工作的文化程度、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证书等（司炉工需司炉工等级证、电工需电工等级证、电焊工需焊工等级证）。

4.2 服务时间及地点：

供货时间：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供货地点：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5、其他要求

5.1 总体要求

竞争性谈判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工伤保险费、意外险、每人每月服务费、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2 服务承诺

1. 应按照甲方劳务服务需求，提供承揽区域的安全保卫、锅炉运转、客户服务、保洁服务等工作。

2. 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确保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若发现工作人员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服务方承担。

4. 应遵守《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可能发生劳务纠纷。

5. 应及时为劳务人员配发服装、工作所需工具，对安全保卫等岗位人员还应配备基本装备，进行统一管理，并做好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

6. 劳务人员因工作失误或失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服务方按全额赔偿。如需相关部门鉴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可依据相关部门的鉴定结果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 提供的秩序维护员须经过正规安保培训，表现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且未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

8. 提供的司炉工、辅助工、维修工、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须持有国家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有效上岗证书。

9. 擅自调整人员或人员擅自离岗给甲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由服务方全部负责。

10. 劳务人员没有按岗位职责要求履行工作义务，造成办公楼、住宅区、仓库等公共区域发生安全事故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由服务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责任事故除外）。服务方不负责甲方生活区内非公共区域财产保险保管的责任。

11. 应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对进入办公楼、生活区等区域的人员，严格履行登记制度，在与被拜访人员联系确认同意后方可登记入内，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服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12. 如因劳务人员未履行本岗位职责，造成经济损失的，服务方负责相关的赔偿。

6、谈判原则及办法

6.1 谈判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组成。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采购代理机构：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采购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响应性文件；做好采购会议记录；对采购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 采购人：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向谈判小组提供评标所必须的信息。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响应企业，不得将供应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谈判小组人员及与采购有关信息；不得授意响应企业撤换、修改响应文件；不得明示或暗示响应企业压低或者抬高报价或为特定供应商提供方便而谋取成交资格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监督部门：由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采购后，提出书面成交报告。成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采购记录和采购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采购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采购代理机构法和标准；
- 4) 采购记录和采购情况及说明
- 5) 采购结果和采购成交供应商名单；

6)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成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采购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成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采购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3 采购内容及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审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证件、设备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竞争性谈判企业报价。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文字数额表示有明显错误且数字表示总价与单价相符的可以数字表示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该谈判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错误严重，导致谈判小组难以准确认定其报价的，可视为无效报价。

3) 对于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竞争性谈判企业的相对排序。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企业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4 采购的程序及方法

(1) 谈判小组审核报名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如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较多时，也可从中随机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谈判。随机选择谈判供应商的过程必须公开，须在采购人、报名供应商代表及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随机抽取供应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共同填写“供应商抽取登记表”，以存档备查。

(2) 实质性响应审查

谈判小组从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

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竞争性谈判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3)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前，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必须清楚了解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价格

①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5 合同的授予

6.5.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期满后，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供货、安装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5.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竞争性谈判企业。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6.5.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项目供货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1 个工作日），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服务情况与采购人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采购保证金等措施。

6.6 成交未果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7 采购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2) 超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采购的；
- 3) 响应性文件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采购响应函、法人授权函、报价表、竞争性谈判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5) 竞争性谈判企业未按要求提供齐全资质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无效的；
- 6) 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竞争性谈判企业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响应性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参与采购的产品（同规格），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 ① 采购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1) 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认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2) 采购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3) 在采购过程中，如果竞争性谈判企业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竞标的；
 - ①不同企业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企业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企业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企业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企业的采购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1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7、附件

附件 1：合同

附件 2：采购响应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竞争性谈判采购报价表

附件 5：竞争谈判服务要求响应表

附件 6：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7：《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附件 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 方：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经过公开招标，乙方中标。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劳务外包中的权利义务，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办公场所及其基层网点及所属相关管理服务）。

- 1、安全保卫（包括约定区域内安全保卫及秩序维护等）；
- 2、保洁服务（包括约定区域内卫生清洁等）；
- 3、客服收费（包括负责供暖季弄暖收费和催缴等）；

4、锅炉运转（包括区域内锅炉的日常运行、维护、养护、检测等）；

5、管理维护（包括约定区域内水暖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保养、维护等）；

6、甲方交付乙方的其他服务内容。

二、劳务派遣期限

本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单价金额：____元/每月/每人，以实际派遣劳务人员人数结算付款金额。

四、劳务派遣服务工作要求

乙方提供劳务服务可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五、劳务费用结算及支付

1.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费。乙方须在当月 25 日（节假日顺延）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费。

2. 每月劳务费以中标金额（按月折算）为基准，并按照甲方对乙方的综合服务评价结果，确定月度劳务费用金额。

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工伤事故的处理

乙方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抢救治疗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对事故的责任和性质予以认定。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参照本协议中相关服务评价标准对乙方提供的各类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并以评价结果作为支付劳务费用的依据。

2. 甲方确因实际原因变更服务内容的，须同乙方协商确定，并作为劳务外包服务费基数调整的依据。

3. 甲方如发现乙方劳务人员有违法违纪或犯罪行为时（含招聘前有犯罪记录者），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劳务人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劳务服务需求，提供承揽区域的安全保卫、锅炉运转、客户服务、保洁服务等工作。

2.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确保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遵守《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解决可能发生劳务纠纷。

5. 乙方应及时为劳务人员配发服装、工作所需工具，对安全保卫等岗位人员还应配备基本装备，进行统一管理，并做好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

6. 乙方劳务人员因工作失误或失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按全额赔偿。如需相关部门鉴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可依据相关部门的鉴定结果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 乙方提供的秩序维护员须经过正规安保培训，表现良好，无

违法犯罪前科，且未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

8. 乙方提供的司炉工、辅助工、维修工、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须持有国家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有效上岗证书。

9. 由于乙方擅自调整人员或人员擅自离岗给甲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10. 乙方劳务人员没有按岗位职责要求履行工作义务，造成甲方办公楼、住宅区、仓库等公共区域发生安全事故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责任事故除外）。乙方不负责甲方生活区内非公共区域财产保险保管的责任。

11. 乙方应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对进入办公楼、生活区等区域的人员，严格履行登记制度，在与被拜访人员联系确认同意后方可登记入内，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 如因乙方劳务人员未履行本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相关的赔偿。

13. 物业安全要求

（1）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

（2）主动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若因管理过失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财产被盗、发生火灾等损失和乙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遵守甲方有关现场管理制度，配合维护好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形象，所有员工严禁在工作岗位和区域范围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5) 对区域内可能出现的各类紧急情况和事件（事故）具备有效的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具备与公安、消防、媒体、安监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较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八、服务评价

甲乙双方双方每月依据《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评价表》对劳务服务进行考评。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1. 合同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2. 如遇甲方及上级部门管理需求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行为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自行解除。

3. 甲乙双方如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但经甲方多次考评不合格，且无悔改现象，造成重大损失和极坏影响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义务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 万 元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义务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 万 元作为违约金。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发生争议的，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 份，经供需双方和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需方 份，供方 份，庆阳市西峰区政

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招标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监证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盖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服务内容、报价表及服务承诺等并加盖采购人及供应商企业公章，否则不予监证。	

附件 2:

采 购 响 应 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XF2018-TP06 的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采购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与采购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 8、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XF2018-TP06的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采购、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竞争性谈判企业名称：（公章）_____

竞争性谈判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F2018-TP06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XF2018-TP06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报价			合计
		工伤保险费	意外险	服务费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_____元/每月/每人	_____元/每月/每人	_____元/每月/每人	_____元/每月/每人

注：项目报价应包括工伤保险费、意外险、每人每月服务费、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竞争性谈判服务要求响应表

(格式)

投标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名称	谈判服务实际情况 (将谈判服务实际情况 据实填写)	偏离 (响应服务与采购文件 要求偏离情况)	说明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报价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